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 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满足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